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由於隨家人移居而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生效。高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須予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高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約10年經驗。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接受新任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任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豁免談前先生(「談先生」)於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原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原豁免」)，有關條件為(i)於原豁免期間，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向談先生提供協助。倘高女士不再向談先生提供協助，該原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原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談先生受益於獲得高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原豁免之詳情，包括原豁免理由及條件。原豁免已於高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請辭後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重新向聯交所遞交新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談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新豁免期限自黃先生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

- (i) 於新豁免期間，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向談先生提供協助。倘黃先生不再向談先生提供協助，該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談先生受益於獲得黃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理由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